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8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07.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448.3333万元变更为16,598.333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448.3333万股变更为16,598.3333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正式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1703834H。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7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20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0万股,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98,333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98.3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98.3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文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不足1%的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由关联董事会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1,977,358.48元,其中支付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600,000.00元,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377,358.48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A0135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813,898.42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13,898.42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836,539.9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77,358.4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费和律师费,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13,898.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8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072,035.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2,964.1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
1	PIX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2,913.73	京海经信办备[2019]21号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10,867.85	京海经信办备[2019]17号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12,888.39	京海经信办备[2019]18号
合计		56,669.97	56,669.97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4,836,539.94元。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24,836,539.94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PIX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1,274.06	1,274.06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327.79	327.79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881.81	881.81
合计		56,669.97	2,483.66	2,483.66

注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前先行投入金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A0135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4,072,035.8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60,235,259.43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1,977,358.48元,其中支付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600,000.00元,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377,358.48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A0135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813,898.42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13,898.42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航天宏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8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072,035.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2,964.15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8日到帐,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及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2,964.1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5,103,264.15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PIX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33.49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245.02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48.33
合计		56,669.97	626.84

公司截至2019年8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5,103,264.15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5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最近12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航天宏图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9月6日,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8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072,035.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2,964.1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